**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**

**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要素表**

原告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被告：蔡壮武

|  |
| --- |
| **重要声明**  1.为了帮助您更好的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特发本表。  2.本表所列各项内容均为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要了解的，请您务必认真阅读，如实填写，**本案将采用要素式庭审模式进行审理。**  3.由于本表的设计是针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，对于您认为未涉及您案件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。对于本表中有遗漏的项目，您可以在本表中另行填写。  4.您在本表中所填写内容属于您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内容，您填写的要素表副本，本院将会依法送达给其他诉讼参与人。 |

请如实填写以下内容，并列明合同条款：

一、借款情况：

1.合同名称及签订时间：

（1）合同名称：个人贷款合同；

（2）签订时间：2019年6月4日

2.贷款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3.借款人：蔡壮武

4.借款金额：85000元

5.借款放款账号：6226621208494342

6.借款期限：36期

7.借款利率：年利率7.125%

8.罚息约定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，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计收罚息，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50%，罚息计算期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当期应付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。

9.违约事由：借款人自2019年11月5日起逾期。

10.欠款情况：剩余未还本金76425.12元，贷款利息1644.73元，逾期罚息57.38元。

二、保证保险情况：

1.合同名称及签订时间：

（1）合同名称：个人信用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

（2）签订时间：2018年5月23日

2.保险人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

3.投保人：蔡壮武

4.被保险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
5.保险金额：94658.9元

6.保险费金额及付费约定：

（1）保险费金额：38412.36元；

（2）付款约定：投保人应按照投保时约定，每月交付保险费1067.01元。

7.保险费的缴费及欠费情况：

（1）已缴纳保险费38411.8元；

（2）拖欠保险费：自2019年11月04日至2020年01月23日止拖欠保费为0.56元。

8.保险期间：自个人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发放之日起，至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之日止。

9.违约责任约定：

（1）保险人赔偿后，投保人需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和未付保费，从保险人赔偿当日开始超过30天，投保人仍未向保险人归还全部赔偿款项，则视为投保人违约，投保人需以尚欠全部款项为基数，从保险人赔偿当日开始计算，按每日千分之一，向保险人缴纳违约金。

（2）保险人基于投保人违约而理赔后，保险人有权追回赔偿款项、违约金、理赔及催收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
10.赔付时间及数额：

（1）赔付时间：2020年1月23日

（2）数额：78127.23元

三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无

原告（盖章）：

2020年7月29日